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 监督方式	备注
1	拆除市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二十八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 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号文件和国家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 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人防拆除的必要性，客观、公开、公正审查人防工程项目文件。 4.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人防建设项目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二是对拆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按照规定私自造成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除省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项目外（1、拆除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审查；2、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
2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人防警报拆除的必要性，客观、公开、公正审查人防工程项目文件。 4. 决定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人防建设项目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二是对拆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不按照规定私自造成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 监督方式	备注
3	应建或易地 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许 可	1.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许 可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 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专项用于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3. [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 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民用建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满3米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该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含6级，下同）防空地下室； （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不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不满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该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三）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该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但民用建筑处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可以按照该民用建筑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集中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按照本条前款第（三）项集中修建的，其选址和实施计划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一）不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不满3米，且地面总建筑面积不满2000平方米的； 第十四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建设： （一）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民用建筑的，以该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为基数，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标准缴纳，非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500元标准缴纳。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其中设计要点审查4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审查4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审查2个工作日、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当天办理）。 3. 审查责任： 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把控人防工程的建设及全局规划，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以交代建，缴交易地建设费或易地建设的合理性，客观、公开、公正审查人防工程项目文件及相关图纸。 4. 决定责任： 在承诺时限（设计要点审查4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审查4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审查2个工作日、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当天办理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提出书面意见通知建设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 一是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齐人防建设项目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二是对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许可					包括濠江
		3. 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项目许可					新增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逃避修建人防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施工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负责返工、修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	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筑材料、防护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	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中发现安全事故，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为建设工程提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	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给国家造成投资损失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审计人员予以警告、暂停审计、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	警告、暂停审计、吊销资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审计资质（格）考评暂行办法》（国人防办字〔1996〕第99号）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办公室负责本地区人防工程建设造价审计资格证书的管理，定期组织审计质量抽查。对在工程造价审计中坚持原则、工作负责、成绩突出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给国家造成投资损失的审计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审计直至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五条第一款 省、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第八十二条：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	(1)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不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2)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参加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人防工程质量验收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3)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4)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5)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成立项目监理机构，不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的；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的；(6)人防工程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不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门、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8)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再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未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未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信息的；(9)人防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的；未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未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的；不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10)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防空、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公安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防空、气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三）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四）违反第七条第六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人防工程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没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不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不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的；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未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承担相应质量义务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不承担相应质量义务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 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	人防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因过错造成人防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一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且五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 立案责任： 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人防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情节特别恶劣的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4	人防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1）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设计活动；（2）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设计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必须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而建设单位未实行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警告或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满3米的民用建筑，按首层建筑面积收取易地建设费，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的标准缴纳，非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1500元的标准缴纳； 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不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不满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首层建筑面积收取易地建设费，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200元的标准缴纳，非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900元的标准缴纳；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且地面总建筑面积满2000平方米的，以该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为基数收取易地建设费，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的标准缴纳，非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缴纳； 四、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且地面总建筑面积不满2000平方米的，以该民用建筑的地面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收取易地建设费，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28元的标准缴纳，非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米24元的标准缴纳。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的要求，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优惠8%，缴交标准按以上标准的92%收取。	1.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2.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四十八条 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建设。 3.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第一款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4. [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 第十四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建设。	1. 事前责任：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用款上缴市财政。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投诉电话：86738399	除市委托金平区、龙湖区人防办代收，其他区（县）执行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组织检查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应当组织检查。发现有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执法的，必须责令改正。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行政执法。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2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 第八条：教育、民政、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第四十七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3.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号）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4. [部门规章] 《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2014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各级国防教育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国防教育情况适时组织检查考评，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全民国防教育的落实。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人防宣教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0	
3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1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4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2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3.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4.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11号）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单建掘开式、坑(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和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均应按本办法接受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3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检查	1.【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2.【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检查。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4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7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2.【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按时缴纳税费的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工作和使用中的经济、法律责任。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5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8	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2.【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人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3号）。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6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检查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检查的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7	
10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广联〔2008〕15号）。 2.【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人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3号）。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8	
11	审核人民防空部门工程建设预算并实施监督检查	1.【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人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63号）。 2.【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四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防空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施工进度，实施经费保障，审核竣工决算。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审核人民防空部门工程建设预算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09	
1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11号） 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履行下列职责：1. 贯彻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和办法； 第十六条 监督员因失职、渎职、失误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费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的通知》的规定，按工程总造价的2.5%计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1.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0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四十六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3. [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与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1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4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2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5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的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3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6	警报设施的定期检查	[地方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警报设施的定期检查的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4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7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地方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人防政策法规，引导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正确开展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的工作。 2.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核检查。 3.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限期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415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证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出资、集资、合资或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从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指导县级人防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按规定收取审验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限期整改。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此项尚未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审批（审查）		[部门规章]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1.事前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人防办信息化建设有关计划，制定我市区（县）人防信息化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 按规定接收各区(县)人防办提出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和提交的建设项目方案和相关资料， 3.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国家和省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规范和总体设计方案要求，实施审查指导和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4.说明理由责任： 不符合要求说明理由，符合要求向省人防办报告并备案。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	批准使用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1.[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广联〔2008〕15号）。 2.[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人防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行〔2004〕29号）。	1.提出责任： 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和省人防办相关规定，制定本级人民防空经费使用规定和计划。 2.实施指导责任：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受理、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工作，审核提交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向上级申请批准使用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并依法用于规定用途。 3.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	审核人防专项经费申请		1.[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2.[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人防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行〔2004〕29号）。 3.[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231号）。	1.提出责任： 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和省人防办相关规定，制定本级人民防空经费使用规定和计划。 2.实施指导责任：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受理、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工作，审核提交的有关材料。市本级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区（县）人防办提交的人防专项经费申请进行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反馈意见修改，符合要求的上报省人防办进行审批。 3.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4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二十二條 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 在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和警报器现场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报废拆除；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保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共人民防空工程与其配套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对已建工程应界定和确认其口部、进出口道路的用地范围。在工程口部附近修建的其他建筑物应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 在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和警报器现场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报废拆除；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7.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6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1.[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在平时可按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2.[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 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 3.审查责任： 在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和警报器现场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报废拆除；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7	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八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在建筑物顶层无偿提供安装警报通信设施专用房、电源。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电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当提供所需机房、安装位置和相应接口，并协助安装。	1.事前责任： 根据防空警报整体规划方案，确定所在地点是否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 2.勘察责任： 对拟指定设点安装防空警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具体位置。 3.告知责任： 向相关单位下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书》。 4.监管责任： 监督指导防空警报专用设备设点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完成设备安装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5.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500万元以下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1. 500万元以下的人防资产转让审批	1.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2.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1985〕7号文件和国家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事前责任： 制定认定详细办法，组织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受理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做好受理和初审，由市人防办提出意见。 3. 审查责任： 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在法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及有关资产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决定责任： 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 送达责任： 通过审批的，市人防办向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并备案。 6.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人防资产使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 500万元以下的人防资产报损审批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 500万元以下的人防资产报废审批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9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费收取		1.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 第十九条人防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必须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要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实际转作经营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向使用单位征收一定比例的国有资产占有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对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其主要标准是： （一）有健全的人防国有资产专门管理机构或人员。 2. [规范性文件]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动字〔1999〕1号） 第十六条 人防经费收入包括： （一）中央政府预算拨款收入。指人防办公室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从中央财政或上级人防办公室取得的中央财政拨款。。 3.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一）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经营性活动。	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人防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 对申报的税款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0	纳入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中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1. 新建小型人民防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审批	1.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2.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八条国家人防主管部门依据全国人防工程建设的规模，认定相应数量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 （一）凡符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者执业单位，向所在城市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牵头组织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2.【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1. 提出责任： 贯彻落实市国防委和省人防办相关规定，牵头组织本市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根据敌情、上级指示和本级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防空袭方案、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2. 实施指导责任：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牵头组织本市防空袭方案实施计划，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实施计划和演习等相关工作。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12	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法律】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紧急救援等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实施，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场所与设施，统筹规划和建设具备安全避险、医疗救护等功能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应当向社会公布，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3	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09〕39号）。 主要职责：（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三）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14	牵头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共同确定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 3.【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工作的通知》（人防委字〔1987〕13号）。 4.【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时，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注意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 5.【规范性文件】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0〕189号） 第五条、第九条。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牵头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15	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三、促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大学城等必须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经济发展较快的乡镇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在城市规划制订过程中，规划部门要会同人民防空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6	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2.【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六条：市、县(县级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防空警报通信设备的技术性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规划。规划每5年修订一次。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防护要求，结合城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编制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规划每5年修订一次。 2. 提出责任： 监督协调电信、供电部门和无线管理部门对通信警报建设所需的控制线路、电力及无线电专用频率提供保障，督促相关广播、电视、电力和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根据人民防空通信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3. 后续管理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网维护管理的监管和指导，保证防空警报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组织实施、协调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 第四十七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2. [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人防办〔2007〕8号）。 5.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1. 提出责任：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和省人防办相关规定，制定人防宣传教育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媒体开展人防宣传教育。 2. 实施指导责任：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③其他问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18	战时统一安排使用防空地下室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五十九条 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或者连同地面建筑整体购置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由投资者或使用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19	共同制定人民防空警报平时发放灾害警报的预案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十七条战时防空警报发放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 平时重大灾害可以利用人民防空警报发放灾害警报。灾害警报的使用，按有关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预案执行。	1. 事前责任：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人民防空警报平时发放灾害警报的预案。 2. 决定责任：每年组织一次防空警报试鸣；战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防空警报发放；平时重大灾害利用人民防空警报发放灾害警报。灾害警报的使用，按有关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预案执行。 3. 告知责任：每年警报试鸣的5日以前发布公告； 4. 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相关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0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管理规范，宣传告知区县人防主管部门办理指南，提醒区（县）应当在信息系统竣工后将建设情况报送备案。 2. 受理责任：按国家规定受理区县人防办信息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3. 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人防办转报备案材料。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1	人民防空工程转租或者转让备案		[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对损害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举。	市本级和区县人防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对人民防空工程转租或者转让进行备案，区县人防办将有关情况向市人防办报告备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尚未实施
22	人民防空工程装修备案		[部门规章]《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时，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注意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市本级、区（县）人防办在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建设规划时，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注意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尚未实施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制定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周期		[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警报通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制度，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维护周期对警报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雷雨大风后应当立即检查，出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 编制通信设备维护规定。 2. 实施指导责任： 监督指导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建立警报通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制度，督促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维护周期对警报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3.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整改完善。 4. 报告备案责任： 跟踪责任单位维护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4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防科研工作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1〕117号） 第六条。 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1. 事前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人防办科研工作有关计划，制定我市区（县）人防科研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受理责任： 按规定接收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提出的人民防空科研项目的申请和提交的建设项目方案和相关资料。 3. 实施指导责任： 根据国家和省的科研工作规范和总体设计方案要求，实施审查指导和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4. 说明理由责任： 不符合要求说明理由，符合要求向省人防办报告并备案。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5	印制《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2〕国人防办字第47号）。	根据《关于发布〈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印制和使用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尚未实施
26	开展人防知识教育指导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应急准备实施计划〉的通知》（国人防〔2006〕347号）。 2.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人防委字〔1986〕7号）。 3. [规范性文件] 《小学、初中国防教育纲要》（教防〔1997〕1号）。 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在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工作的通知》（粤人防〔1987〕1号）。	1. 提出责任：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和省人防办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教育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人防教育工作。 2.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区（县）人防办开展人防教育工作，开展人防教育师资和基层人防骨干培训。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27	监督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与人防工程同步建设，一次性安装到位		[规范性文件]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28	对本级或者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执法的责令改正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95号）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重建、迁移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费用征收		1. [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2.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十六条 因楼房改造、拆迁需要暂时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改造、拆迁单位应当在施工14个工作日之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发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通知书；不同意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应当说明理由。重装、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一切费用由楼房改造、拆迁单位承担。 申请单位不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同意暂时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决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裁定。	1. 事前责任：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用款上缴市财政。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9〕第1号） 第十六条 人防经费收入包括： （五）其他收入。指除述以外的收入，包括：损毁、拆迁人防工程的赔偿收入、库存物资溢价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	1. 事前责任：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申报的费用款上缴市财政。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入库未申报的进行催报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手段。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1	配合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从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从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尚未开展。
32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2.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国人防办字〔1995〕第34号） 第二十九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应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编制验收鉴定书，并应报同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经过批准的验收鉴定书，是工程交付使用单位和正式使用的依据。 4. [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与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市、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除金平区、龙湖区外）。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3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防部门进行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的安装、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9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各军区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宏观调控、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力量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发现和解决有关矛盾与问题，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承担对警报通信设施控制线路、电源线路调配和警报通信设施维护保养单位的指导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 第十二条 承担警报通信设施控制线路、电源线路调配和警报通信设施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保持负责该项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1. 事前责任：编制警报通信设备维护规定。 2. 实施指导责任：监督指导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建立警报通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登记制度，督促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维护周期对警报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3.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整改完善。 4.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责任单位维护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5	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		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39号）。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3.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国动字〔1999〕1号）。 4.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防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人防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必须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要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实际转作经营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向使用单位征收一定比例的国有资产占有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对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其主要标准是： （一）有健全的人防国有资产专门管理机构或人员。	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并对人防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建立健全人防国有资产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做好备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6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备案		[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市本级和区县人防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7	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进行审查。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38	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要求，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建设经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规范性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市本级、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项目审计和造价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40	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
41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政府规章] 《汕头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2号）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参与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 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报所属地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县）备案。。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投诉电话：86738399	不包括金平区、龙湖区